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53號

原告 魏銘毅

被告 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0萬元，且僅記載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原告之房屋不動產等資料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漏水修繕費用、損害賠償費用共30萬元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444號裁定命原告決定訴訟類型，並補正為具體、明確、適當之「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」之記載後，提出記載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，該裁定已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均未補正，有卷存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